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的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